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巨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乌海市金硕佳诚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张淑香、董建明民事诉讼案件纠纷，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已冻结金额(元)
农村信用社新村信用社	5002620500018	769.04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6402000805100000946	24110.67
中国农业银行惠农支行	29208001040019620	342.42
中国工商银行惠农支行	2904044819200004917	218.18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37000140200000323	30014.83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0）京01财保164号，要求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永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0）津0116执保2811号，要求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乌海市金硕佳诚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向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宁0205执364号，要求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张淑香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宁0104执1551号，要求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董建明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宁0106执1782号，要求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经营中的收付款产生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0）京01财保164号
-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0）津0116执保2811号
- 3、《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宁0205执364号
- 4、《兴庆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宁0104执1551号
- 2、《金凤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宁0106执保247号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